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教 育 局 文 件

湛开教基财〔2021〕127 号

签发人：谭廷志

关于审定 2021 年民办教育发展 扶持资金分配的请示

区管委会：

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湛开财预〔2021〕6 号），我区 2021 年民办教育发展扶持资金预算为 90 万元。我局按照《湛江开发区财政性资金审批程序暂行管理制度》

的规定和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，结合我区民办教育建设重点以及项目的轻重缓急原则，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民办学校（幼儿园）购置急需的教学设施设备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、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，现将 2021 年民办教育发展扶持资金分配方案（具体详见附件 1）报管委会审定。

妥否，请管委会审定。

- 附件：1. 《2021 年民办教育发展扶持资金分配表》
2. 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（湛开财预〔2021〕6 号）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
2021 年 6 月 28 日



（联系人：郑斐 电话：13828277877）